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016號

原告 進誼多媒體圖書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榮

被告 經典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安

訴訟代理人 簡志諺

黃宥達

蕭筵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曾約定印製都市輕鬆喝杯茶書籍紫藍色封面版本600本（下稱系爭書籍），應該照兩造通訊電子郵件內容所討論的PDF116頁07版本印製，內容應該與之前第一次所印的400本綠白色封面內容相同，但後來發現被告印製時內容檔案有誤，導致系爭書籍有6頁需要改字，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買回系爭書籍400本以系爭書籍定價新臺幣（下同）240元之46折110元計算共計44,000元，於被告給付後，原告會再付款加印正確版本。為此，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4,000元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

(一)原告代表人陳建榮於113年7月1日，向被告門市寄送電子郵件表示追加印製一本書冊。嗣經雙方打樣確認無誤後，被告門市使用打樣檔案安排印製600本大貨(意指經過客戶確認打樣後，正式進入批量生產的印刷品)，並於7月10日後出貨。

01 陳建榮於9月7日以電子郵件指稱，600本大貨書冊之版權頁
02 放錯，詢問是否能補印幾本或買回部分書冊。嗣又於9月17
03 日以電子郵件表示600本大貨的書冊檔案係誤用舊版本，詢
04 問是否有後續處理方案云云。被告門市於9月20日致電，表
05 示不追究打樣責任問題，提出可以重新印製600本書冊，且
06 不收取額外費用之和解方案。當時陳建榮回稱擔心被告公司
07 虧損過多，願意提出6,000元至10,000元之紅包補貼，但被
08 告公司隨即表示不需任何額外費用，願意以重印方式化解爭
09 議。陳建榮回應，將於幾天後到門市現場討論。其後，陳建
10 榮又表示，希望被告公司以110元價格買回300本，並由被告
11 公司自行黏貼修改貼紙並轉賣。被告公司再度表示礙難接
12 受，然願意與陳建榮確認檔案無誤後安排印製，免費重印60
13 0本，並免費運送至指定地址。陳建榮於9月27日晚間8點，
14 前來被告門市，拿出自行訂立的和解方案要求承辦人員參
15 考。當時承辦人員詢問印製前是否有提供打樣樣本，陳建榮
16 告知當時有確認，承辦人員隨即於電腦上核對檔案，發現打
17 樣與大貨的檔案為同一版本，並請陳建榮確認。當時陳建榮
18 未確認電腦檔案，立即開始大聲指責公司拉錯檔案云云。承
19 辦人員試圖解釋問題源頭，表明打樣檔案即已出錯，造成60
20 0本大貨內容錯誤。然陳建榮反覆指責被告公司拉錯檔案，
21 不願接受解釋，僅要求參考其補償方案。

22 (二)被告乃依據陳建榮所確認之打樣檔案進行印製，600本成品
23 並無任何瑕疵。原告固主張內容錯誤、版權頁錯置云云，然
24 均係陳建榮所提供並確認之打樣檔案，被告並無疏失。況
25 查，縱使被告有疏失(此為假設語氣，並非自認)，亦僅負有
26 瑕疵修補責任，並無依據被告要求賠償金錢之理，告與被告
27 間乃為承攬契約，姑且不論被告印製成品並無瑕疵。縱有瑕
28 疵，原告亦應定相當期限請求被告修補瑕疵，然其不僅未曾
29 定相當期限請求被告修補瑕疵，甚且拒絕被告重新依其指定
30 檔案印製交付之方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無從請求被
31 告賠償各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4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6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7 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工作
08 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
09 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
10 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
11 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
12 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因可歸責於
13 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
14 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
15 害賠償。民法第493條第1、2項、第493條前段、第495條1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書籍有印製錯誤等情，業
17 據提出系爭書籍及兩造通訊電子郵件等件為證，堪認系爭書
18 籍確有原告所稱之錯誤。又兩造就系爭書籍印製之契約應屬
19 承攬契約，如工作有瑕疵時定作人得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
20 承攬人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始得解除契約
21 或請求減少報酬，另因承攬人給付瑕疵，定作人因此受有損
22 害時固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然原告仍需證明損害金額之依
23 據（例如因商品瑕疵導致遭受退貨而有損害），是依前開說
24 明，被告並未拒絕修補瑕疵（即重新印製），原告自不得逕
25 行請求解除部分契約或減少報酬，另原告縱係請求損害賠
26 償，惟舉證尚不足以證明其損害，是原告主張均無理由。

27 (二)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4,000元，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31 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李 崇 豪

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0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